

股票简称：我乐家居

股票代码：60332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乐家居”）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辽01民初354号）以及《民事起诉书》和《传票》等文件。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公司，该诉讼拟于2017年7月20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一：沈阳市浑南区尚乐橱柜经销处（公司沈阳市经销商）

被告二：谢小军（公司沈阳市经销商负责人）

被告三：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四：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乐家居”）

（二）诉讼理由及请求

原告起诉理由：原告在起诉书中称，原告系“我乐”注册商标权人，于2013

年 12 月 7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授权，核定使用商品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第 40 类）。原告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我乐定制在销售定制产品时使用了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造成对原告“我乐”注册商标的混淆，并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同时，认为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未对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尽到合理审慎义务，提供标有“我乐”商标定制服务，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原告已向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举报，该局已向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诉讼请求：1、停止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注册商标；2、立即销毁生产、服务场所中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商标；3、立即停止播放或投放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广告；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华商晨报》上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暂定金额，最终以法院认定赔偿数额为准）；6、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关于此诉讼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对合法并完整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情况的说明

公司秉承“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的理念和使命，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日常运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均自主拥有注册商标权，主要包括适用第 20 类商品上的“ 我乐” 商标、适用第 37 类商品上的“ 我乐” 商标和适用于第 20 类商品上的“ ”商标，不涉及第 40 类商标专用权核准用途的商品或服务。同时，为保护自有知识产品，公司拥有其他与“我乐”相关的系列防御性质的注册商标，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附录。

1、公司日常运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商标注册情况

（1）适用第 20 类商品上的“ 我乐” 商标

该商标注册号为 3475986，公司于 2003 年 3 月申请，2004 年 12 月获得注册公告，并于 2014 年 8 月完成续展，该商标的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家具；床垫；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

(2) 适用第 37 类商品上的“我乐”商标

该商标注册号为 4907346，公司于 2005 年 9 月申请，2014 年 7 月获得注册公告，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建筑施工监督；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

(3) 适用于第 20 类商品上的“”商标

该商标注册号为 9148083，公司于 2011 年 2 月申请，2012 年 8 月获得注册公告，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6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床垫；垫枕；非金属窗户附件；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镜子(玻璃镜)；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

公司自设立至今开展了一系列的品牌建设及宣传活动，如聘请形象代言人，通过在“中国好声音”、“舌尖上的中国”等节目中插播广告予以全国性推广，并在高铁站、高速公路、地方广播等均有大量品牌宣传。且公司拥有的“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已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公司拥有的与“我乐”相关的主要境内商标情况

为充分保护“我乐”商标权，公司已陆续取得“我乐”相关的其他类别的商标注册权，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附录。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商标注册权的与“我乐”相关的主要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1	我乐	4907284	2008.11.28-2018.11.27	6
2		9148083	2012.08.07-2022.08.06	20
3	 我乐 OLO	7291572	2011.01.14-2021.01.13	11
4	 我乐 OLO	3475986	2014.12.28-2024.12.27	20
5	我乐	12492948	2015.03.21-2025.03.20	11
6	 我乐 OLO	4907348	2009.04.21-2019.04.20	19
7	我乐	4907283	2008.11.28-2018.11.27	11
8	OLOLO 我乐	3234497	2014.01.21-2024.01.20	35
9		16007064	2016.04.07-2026.04.06	28
10	我乐	16006456	2016.02.21-2026.02.20	22
11		16006176	2016.02.21-2026.02.20	15
12		16006995	2016.02.21-2026.02.20	27
13	我乐	16007202	2016.04.07-2026.04.06	31
14	我乐	16008702	2016.03.07-2026.03.06	39
15	我乐	16005231	2016.02.21-2026.02.20	1
16	我乐	16006108	2016.02.21-2026.02.20	15
17	我乐	16006201	2016.04.07-2026.04.06	16
18	我乐	16005999	2016.02.21-2026.02.20	14
19	我乐	16005368	2016.04.07-2026.04.06	3
20	我乐	16006636	2016.02.21-2026.02.20	23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21	我乐	16007392	2016.02.21-2026.02.20	34
22	我乐	16006338	2016.02.21-2026.02.20	17
23		16008613	2016.03.14-2026.03.13	36
24	我乐	16008928	2016.04.28-2026.04.27	45
25	我乐	16005582	2016.04.07-2026.04.06	8
26	我乐	16006941	2016.04.07-2026.04.06	27
27		16006503	2016.02.21-2026.02.20	22
28		16007083	2016.02.21-2026.02.20	31
29	我乐	16005432	2016.02.21-2026.02.20	4
30	我乐	16006769	2016.04.07-2026.04.06	24
31		16006685	2016.02.21-2026.02.20	23
32		16005937	2016.02.21-2026.02.20	13
33		16007427	2016.02.21-2026.02.20	34
34	我乐	16008806	2016.02.21-2026.02.20	40
35	我乐	16005525	2016.02.21-2026.02.20	7
36	我乐	16006828	2016.02.21-2026.02.20	26
37		16008725	2016.03.07-2026.03.06	39
38	我乐	16005809	2016.02.21-2026.02.20	10
39		16006370	2016.02.21-2026.02.20	17
40	我乐	16005943	2016.02.21-2026.02.20	13
41	我乐	16005647	2016.02.21-2026.02.20	9
42	我乐	16007279	2016.04.07-2026.04.06	30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43		14984606	2016.5.28-2026.5.27	11
44		4907347	2009.01.28-2019.01.27	21
45		4907285	2009.01.28-2019.01.27	2
46		4907346	2014.07.28-2024.07.27	37
47		16008643	2016.9.28-2026.9.27	36
48		14984596	2016.12.7-2026.12.6	11
49		15890460	2016.8.14-2026.8.13	35

（二）公司持有的 40 类商标与原告所持的商标之区别

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16008806 “**我乐**”，国际分类号为 40 类，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2 月，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内容为“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印刷；水处理；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食物冷冻；动物屠宰；电影胶片冲洗”。该商标主要系公司申请的防御性质的注册商标。

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注册号：11218481），国际分类为 40 类，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7 月申请，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

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16008806 “**我乐**”（国际分类号为 40 类）与原告所拥有的第 40 类“**我乐**”商标（注册号：11218481），系商标国际分类 40 类中

的细分类，所适用的核定商品或服务范围存在明显不同，且公司所有产品均不涉及第 40 类商标适用的产品或服务。

（三）公司拥有“我乐定制”商标申请的在先权利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我乐定制”注册商标权，申请的国际分类为 20 类，申请用途为“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画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用非金属附件”，该商标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初审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仍在审核中。而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我乐定制”注册商标权，申请的国际分类为 40 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初审公告，尚未进入实质性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先于原告申请注册“我乐定制”商标且已获得初审公告，对“我乐定制”拥有商标申请的在先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公司侵犯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方申请的“我乐定制”商标权无法律依据。

（四）原告主张公司侵犯其“我乐”商标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1、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核定用途不包括家具产品，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

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于 2012 年 7 月申请，2013 年 12 月获得注册公告，国际分类为 40 类，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

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主营产品为整体橱柜、定制衣柜及全屋定制家具等，日常运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均自主拥有注册商标权，主要为适用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 商标、适用第 37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 商标以及适用于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商标，上述表格列明的公司已注册的其他商标主要为防御性质的商标。

由此，原告拥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不同于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均不在原告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其主张公司侵犯其该等商标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公司已就原告的“我乐”商标申请撤销并宣告无效

公司用于第 2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我乐” 商标（注册号：3475986），系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注册公告且在专用权有效期内的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并已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原告持有的注册于 40 类商品或服务上的“ ”商标（注册号：11218481）系于 2012 年 7 月才提出申请，核定商品或服务范围不同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就原告持有的该商标在注册后超过三年未使用情况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原告 40 类“ ”商标并对其进行无效宣告，且该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获得受理。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且公司拥有专用权的“ 我乐” 商标（注册号：3475986）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所主张的商标的申请及注册日期均晚于公司相关商标，且其商标的适用商品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故其主张

公司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

且最近三年，公司对沈阳市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64 万元、391.87 万元和 5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此，公司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沈阳市经销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19 日和 4 月 24 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认为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未经许可，擅自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立即改正并“停止侵权行为”。

（二）情况说明

1、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不构成侵犯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权行为

作为公司经销商，其日常运营中所使用的商标均系根据公司授权且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公司其他已注册的商标。如前文披露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公司经销商根据授权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公司经销商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

公司沈阳市经销商不服上述“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决定，已向相关部门递交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以及其已经获得授权使用的相关证据资料，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复议。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经销商日常运营中使用我乐家居持有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公司其他已注册的商标已取得公司授权及同意，不构成对原告“ 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侵权行为。

2、公司沈阳市经销商被“责令整改”不构成行政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沈阳市经销商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经销商停止使用原告“ 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且监管部门并未对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要求除停止“停止侵权行为”外的其他措施，经销商已向监管部门就争议事项予以举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包括“停止侵权行为”等。

综上，公司认为，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除要求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停止使用原告“ 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外，未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三）公司对沈阳市经销商所收到的责令整改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19 日和 4 月 24 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认为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未经许可，擅自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责令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立即改正并“停止侵权行为”。

作为公司经销商，其日常运营中所使用的商标均系根据公司授权，使用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公司其他已注册的商标，不涉及原告所拥有的商标。公司沈阳市经销商不服上述“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决定，已向相关部门递交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以及其已经获得授权的相关证据资料，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复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公司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自有已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原告商标权的情形。且公司经销商目前均在正常运营中，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是责令纠正并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的行政决定，一方面不属于行政处罚，一方面公司经销商日常运营中所使用商标均系经公司授权且公司拥有专用权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公司其他已注册的商标，公司经销商不服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责令整改决定。且该等行政命令对象系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并非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市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64 万元、391.87 万元和 5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原告《民事起诉状》所载的事实、理由及请求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会对公司运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公司经销商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收到应诉材料后，公司已经制定相关计划准备积极应诉，并配合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申请复议，以妥善处理诉讼事宜。同时公司亦在与原告积极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争议的方式。

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经销商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

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诉讼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合法并完整拥有“我乐”的注册商标权，营业中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主拥有注册商标权的商标，且公司用于第 20 类商品上的“我乐”商标，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原告诉讼理由中所主张的“我乐”商标权，一方面申请时间在公司“我乐”商标之后，一方面其拥有的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类别为 40 类，不包括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有产品均不涉及第 40 类产品；3、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就原告的“我乐”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并宣告无效；4、对于“我乐定制”商标注册，公司的注册申请早于原告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自有已注册商标，不存在侵犯原告商标权的情形。且公司经销商目前均在正常运营中，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是责令纠正并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11218481）商标行为的行政决定，一方面不属于行政处罚，一方面公司经销商日常运营中所使用商标均系经公司授权且公司拥有专用权的“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公司其他已注册的商标。且该等行政命令对象系公司经销商及其负责人，并非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市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64 万元、391.87 万元和 5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律师对本次诉讼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且其“我乐 OLO 及图”商标（注册号：3475986）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

为驰名商标，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案件原告所主张的商标的申请及注册日期均晚于公司相关商标，且其商标的适用的商品类别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故其主张公司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该案件不会对我乐家居本次发行上市及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司沈阳市经销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是责令公司沈阳市经销商纠正并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商标行为的行政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命令对象系公司沈阳市经销商，并非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经销商售金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371.64 万元人民币、391.87 万元人民币和 57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不足 1%，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
- 2、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17年6月13日